

附 錄

附錄一、第四次修憲相關表、圖

附表一：第四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清單

案號	提案代表姓名及人數	案 由	政黨提案	是否進入二讀逐條表決
第一號	荊知仁、謝瑞智、許勝發等一三三人。	為推動憲政改革，提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以因應總統、副總統直選後之政治情勢，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擬具憲法增修條文部分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	是
第二號	莊勝榮等七十八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六款應修正為：「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起為四年，仍應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三號	莊勝榮、林勝利、王東暉等七十五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八項增列為：「副總統不得兼任行政院院長。」案	民主進步黨	是
第四號	吳靜瑜、黃哲三、陳村雄、李學英、顏明聖等一〇四人	自行憲以來，由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之懲戒處分與監察院彈劾原意頗有出入，彈劾之目的時告落空，監察難以發揮，茲就兩者層級位階、職權性質、專業法域、執行效力等層面分析研討，爰建議懲戒全應歸屬監察院，並將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審計及公務員之懲戒權，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七條有關公務員懲戒全及第九十條、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案	中國國民黨	是
第五號	沈銀和、黃文和、林忠山等一九一人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提出司法預算獨立修憲案，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增列第四項如下：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是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預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案。		
第六號	陳美子、謝歷農、楊金海、張勝華等一〇五人	為利本會行使職權，以促進國家憲政發展，應將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七項修改為：「國民大會之組織、預算及行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三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之有關規定。」案。	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是
第七號	蘇南成等一〇二人	為解決總統與立法院間之僵局，並使國民大會有效監督總統，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修正草案，俾對增修條文草案第一號案予以修正，提請 公決案。 第一號增修條文草案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不符憲政法理，建議第四項應予刪除，第五項應修改如下：「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國民大會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就職後未得立法院之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案。	中國國民黨	是
第八號	楊榮明等七十一人	任何政黨執政不得更改國號、國旗案。	中國國民黨	是
第九號	蘇南成等一一人	在民主政治之制衡機制下，惟達成兩國會間之互相監督，並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機構得有效監督，以發揮其職權之行使，建立廉能政治功能，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增訂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之後第三條之間：「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之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國民大會，由國民大會議決之，不適用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三條之有關規定。」 增修在第一條內： 「國民大會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國民大會審議預算時，關係院院長及有關機關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案。	中國國民黨	是
第十號	劉銘龍等七十	為追求國家之永續發展，提昇人民之	新黨	是

	七人	生活品質與保障國民之健康福祉，特提案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人民之環境權應予保障。國家應保護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以國家之永續發展為前提。」敬請大會 公決案。		
第十一號	賴儀松等七十四人	修訂憲法第四條為：「台灣共和國之領土為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附屬島嶼。」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十二號	賴儀松等七十四人	修訂憲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為：「國家對於各民族之地位、文化、語言、習俗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十三號	賴儀松等七十四人	修訂憲法第一條為：「台灣共和國的獨立、單一、自主是全體人民不可放棄之權利，也是台灣立國之根本，任何外力干預台灣內政或侵害此權力之企圖，皆視為危害國家生存與安全。保衛這些權利為台灣人民之責任。」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十四號	蕭秋德等七十九人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增列：「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制度。憲法第八十五條停止適用。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停止適用。」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十五號	劉一德、陳朝龍等七十三人	憲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增訂：「縣議員之產生，應以鄉鎮視為單位，每鄉鎮至少保障一名，以維護偏遠地區之參政權。並應設置全縣不分區縣議員，佔全額四分之一，由政黨比例產生，以維護全縣性事務之推動。」案。	民主進步黨	是
第十六號	劉一德等八十一人	國家對於生態保護區、水土保護區、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核電廠鄰近區，應立法補償居民土地開發困難之損失。並以減免屬地稅目、優先配售國宅、保障居民就業、按期補貼綠化等方式維護居民福利案。	民主進步黨	是
第十七號	劉一德等八十人	刪除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之也有關西藏部分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十八號	劉一德等八十二人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修改為：「.....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十九號	劉一德等七十一人	憲法第七十七條增列：「對於惡行重大之刑事案件，司法院院帳得依法命	民主進步黨	否

		令法官速審速決，並對全國民眾公開展示處以極刑之過程，以儆效尤。」案。		
第二十號	林益陸、李繼生、馮寶成、廖國棟、楊仁煌、張政治、陳道明、溫梅桂等一三一人	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政策條款（草案，如說明五），提請大會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是
第二十一號	廖國棟、陳道明、溫梅桂、李繼生、林益陸、楊仁煌、馮寶成、張政治等一一八人	建請修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七項為：「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自治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土地利用、交通水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有關自治事項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案。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是
第二十二號	陳燦鴻、陳治男等一一八人	為保障國民大會能充分發揮其功能，以防止行政與司法之濫用逮捕權，以妨害國民大會代表職權之行使，應使其能真正享有充分之自由，以完成其所負之職責為目的。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擬具憲法增修條文案如左，提請公決。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三十三條停止適用。」案。	中國國民黨	是
第二十三號	張勝華等七十一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有關基本國策之規定），敬請修正。	中國國民黨	是
第二十四號	邱太三、周威佑等九十五人	茲提案修改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增列：「法律不得有唯一死刑之刑罰規定」，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二十五號	鍾佳濱等九十五人	茲提案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明確規定我國領土為台、澎、金、馬及其附屬島嶼及國家權力所及之其他地區，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二十六號	林育生等九十六人	茲提案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增列第六款，規定各鄉鎮市至少應保障當選一名縣議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民主進步黨	是
第二十七號	林育生等九十六人	茲提案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增列第六項，將「殘障者」支用與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是否有當？請公	民主進步黨	否

		決案。		
第二十八號	林育生等九十六人	茲提案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確立環境生態之保護，優先於經濟與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民主進步黨	是
第二十九號	邱太三等九十五人	茲提案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八條之四等四條條文，將刑事偵查、審判程序入憲，以確保人權，防止誤審誤判案。	民主進步黨	是
第三十號	陳耀昌、莊勝榮等九十五人	請在憲法中明確規定：「行政院院長辭職時，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皆應同時跟辭。」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三十一號	黃德隆、莊勝榮等六十九人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每直轄市各二人及每縣市各一人，但其人口餘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餘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原住民選區六人。 三、全國不分區八十人。 前項第三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三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每滿二十人應有原住民當選名額一人。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三十二號	朱俊曉等八十七人	修改增修條文第七條為：「民意代表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中國國民黨	是
第三十三號	楊敏華、劉東隆等九十九人	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規定：「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案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是
第三十四號	劉東隆、楊敏華等九十七人	擬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國民大會代表在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案。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是
第三十五號	陳建銘、王銘源、謝仲瑜等一二〇人	擬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項：「行政院對於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不得刪減，應照轉立法院，但得加註意見。」案。	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否
第三十六號	陳建銘、王銘	擬增列修訂憲法條文第一百五十六	中國國民黨	是

號	源、謝仲瑜等一 一六人	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廣設公立托兒所。」案。	及民主進步 黨及新黨	
第三十七 號	陳建銘、王銘 源、謝仲瑜等一 二〇人	擬增列修訂憲法條文第九條第九 項：「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 務，凡五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 民教育，免納學費，已逾齡未受國民 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補習教 育。五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 另以法律定之。其貧苦者，由政府供 給書籍。」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條之 規定案。	中國國民黨 及民主進步 黨及新黨	是
第三十八 號	陳建銘、王銘 源、謝仲瑜等一 二〇人	擬增列修訂憲法條文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 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 禁。」案。	中國國民黨 及民主進步 黨及新黨	是
第三十九 號	常照倫等七十 四人	憲法修正案增列第四條 第四項： 檢察官區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 及國家公益代表人地位行駛檢查職 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五項： 檢察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 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 得停職、轉任或減俸。第六項： 檢察總署設檢察總長一人，由總統就 有檢察官資格者提，經國民大會同意 任命之，任期五年。	新黨	否
第四十號	賴士葆等七十 六人	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增列：「中央銀行 總裁之任命由總統提名，經最高民意 機構同意。」案。	新黨	否
第四十一 號	賴士葆等七十 六人	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七款： 「監察、司法、考試等三院院長，於 國民大會期間，得經國民大會議決， 邀請列會報告其業務，並聽取國大代 表建言。」案。	新黨	是
第四十二 號	杜震華、賴士 葆、黎昌意、吳 俊明、李成家等 七十四人	茲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依現行 第九條增修改列）第十項修憲提案如 下：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 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中國國民黨 及民主進步 黨及新黨	是
第四十三 號	溫梅桂等八十 八人	茲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依現行 第九條增修改列）第七項修憲提案如 下：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生存、地	新黨	否

		位及政治參與應予特別保障，對於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特別之扶助案。		
第四十四號	鍾淑姬等七十六人	鑒於治安惡化，婦女人身安全身受威脅，應在憲法層次到保障婦女權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修正為：「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國家應維護兩性享有同等之工作機會與權利，消除性別歧視。為保護母性，應立法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 婚姻關係以雙方當事人享有同等權利為基礎，凡有關選定住所，選擇子女姓氏、財產權、離婚、子女監護，及其他婚姻與家族事項之法律，必須以個人之尊嚴及平等原則定之。」	民主進步黨	是
第四十五號	何啟建、孫英善、營志宏、陳自明、李學英等七十七人	為落實海外愛國僑民選舉總統、副總統之權利，特提案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改為：「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將「返國」二字省略。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否
第四十六號	營志宏、孫英善、楊荊生等七十人	擬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增列第九項：「國家應在海外致力僑教，促進僑民下一代對我國文化之認識瞭解。」敬請 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是
第四十七號	謝明輝、常照倫、莊勝榮等八十二人	擬修正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應，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司法警察機關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檢察機關之偵訊，檢察機關於接受犯罪嫌疑人後，如認有羈押之必要，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案。	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否
第四十八號	簡太郎等八十一人	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之規定，應停止適用案。	中國國民黨	否
第四十九號	呂文義、卓政防、張勝華等七	增列憲法增修條文如下：「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許	中國國民黨	是

	十二人	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停請 公決案。		
第五十號	呂文義、張勝華等七十二人	為對特殊地區之弱勢人民為普遍全方位之照顧，以共同促進國家競爭力，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七項：「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偏遠離島地區人民亦同。」原條文中增列：「澎湖等偏遠離島」，提請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	是
第五十一號	鄭貴蓮、蔡啟芳及謝明璋等九十七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修正為：「總統主持國務會議，其成員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懲戒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提出於國務會議議決之。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五十二號	賴福興、江昭儀、吳俊明等七十四人	新增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國家徵收人民之土地，應依正當法律之程序，並給予相當合理之補償，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停止適用。」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五十三號	陳玉惠、林勝利、賴福興、謝清文等七十一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九項：「國家應實施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五十四號	林懋榮、陳進發、林勝利等七十四人	修正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為：「五歲至十七歲之國民，一律受國民義務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應書籍，已逾齡未受義務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五十五號	莊勝榮、謝清文、彭百崇等七十六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四項修正為：「國家為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及失業保險。」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五十六號	陳玉惠、陳秀惠、蔡啟芳等六十九人	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不受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限制。」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五十七號	蔡啟芳、林勝利、陳玉惠等九十七人	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修正為：「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全體國民。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	民主進步黨	否

		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以高於現值徵收。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應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案。		
第五十八號	林勝利、唐泰山、陳三思等九十七人	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台灣共和國為一主權獨立之中立國家，憲法第一條之規定應停止適用。」案。	民主進步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否
第五十九號	江昭儀、陳進發等九十七人	修正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為：「憲法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自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屆滿起實施，不受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限制： 一、由立法院立法委員或分別由國民大會代表四分之一提議或由全體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及代表三分之二決議，得修改之。 二、憲法修正案如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之出席委員及代表二分之一同意，但未達三分之二之多數決議，總統得逕將由國民大會及立法院議決之憲法修正案，提請公民複決。 前項第二款之憲法修正案須經三個月公告，始得交付複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以總投票數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但總投票數未達全體選舉人總額五分之二時，該次投票為無效。」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六十號	江昭儀、陳三思等六十八人	憲法增修條文增訂：「財產權應予保障。私人財產之徵收應基於公益，依法律程序給予合理之補償，不受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限制。」。	民主進步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否
第六十一號	江昭儀、陳三思等六十七人	刪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國家對於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於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案。	民主進步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否
第六十二號	江昭儀、陳三思等六十七人	修正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為：「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應於各級政府之預算從優編列。」案。	民主進步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否
第六十三號	李金億、陳婉	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真、江昭儀等九十七人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府違憲事項。」請 公決案。		
第六十四號	林重謨、唐泰山、陳耀昌等九十八人	行政院各部、會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應採「政黨比例聯合內閣制」，即依各政黨在國會議員選舉之政黨得票比例分配之。唯政黨之得票數必須超過總投票之百分之十以上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六十五號	林勝利、陳耀昌、林重謨等九十七人	請凍結原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重新制定一部新憲法。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六十六號	蔡啟芳、賴福興、謝清文等九十七人	修正憲法第一條為：「中華民國基於憲法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六十七號	陳三思、謝清文、彭百崇等九十七人	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九項：「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外籍勞工人數應以法律定之。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案。	民主進步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否
第六十八號	陳秀惠、蔡啟芳、陳玉惠等九十七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九項為：「國家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應維護其人格尊嚴及生活保障，按月發予敬老年金，並實施老人福利政策。」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六十九號	蔡啟芳、林重謨、李金億等九十七人	修正憲法第九條為：「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審判及管理」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七十號	林重謨、李金億、鄭貴蓮等九十七人	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總統解散立法院前，應先舉行公民投票，經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如未超過半數，總統應即辭職，另行改選。其實施辦法，以法律定之。」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七十一號	陳三思、林懋榮、林重謨等九十七人	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國家之領土，依現有之疆域為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附屬島嶼，非經公民投票，不得變更之，憲法第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案。	民主進步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否
第七十二號	鄭貴蓮、林懋榮、陳三思等九十七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增訂：「滿四歲之學齡前兒童，一律受幼兒教育，免納學費。」案。	民主進步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是
第七十三號	吳俊明、謝明璋、江瑞添等九十七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四項修正為：「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學之研究發展。」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七十四號	謝明璋、李金	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七項：	民主進步黨	否

號	億、陳玉惠等六十九人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對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案。		
第七十五號	謝明璋、謝清文、唐泰山等六十九人	修訂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智慧財產權，應予保障。」案。	民主進步黨	是
第七十六號	謝明璋、林懋榮、陳婉真等六十九人	修訂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為：「國家為改善勞工、漁民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漁民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漁民及農民之政策。」案。	民主進步黨	是
第七十七號	吳俊明、陳秀惠、陳玉惠、陳三思、賴福興、陳進發、謝清文等九十七人	<p>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修正為：「立法院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p> <p>一、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懲戒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p> <p>二、行使審計權。</p> <p>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對付總統候選人行使同意權。</p> <p>四、依增修條文第三條第六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行使同意權。」</p> <p>五、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三項之規定，提出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p> <p>六、依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修改憲法。</p> <p>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二百五十人，其選舉及選區之劃分，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p> <p>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兩個月內完成之，不適用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p> <p>立法院議決預算案，於歲出部分不得為增加總支出之提議，但得為科目之調整，不適用憲法第七十條之規定。</p> <p>立法院議決預算案，得依法指定部分法定預算分期撥付，逐期決定該預算撥付額度。</p>	民主進步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否

		<p>立法院設審計長，任期九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審計長應於總統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不適用憲法第六十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p> <p>立法院為行使其職權，得向政府相關機關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其程序以法律定之。</p> <p>立法院為行使其職權，得舉行聽證會，相關政府官員及社會人士，應立法院之要求，應出席聽證會作證，其程序以法律定之。</p> <p>中央各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該機關之總員額，以法律定之。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調整之。」案。</p>		
第七十八號	吳俊明、鄭貴蓮、陳婉真、江昭儀、彭百崇、林懋榮、謝明璋、唐泰山、林重謨等九十八人	<p>憲法增修條文第二項修訂為：「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p> <p>總統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停止適用。</p> <p>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級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總統提名任命，但經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之決議，得否決總統之任命，憲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停止適用。</p> <p>總統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及條約案，如認為又窒礙難行時，於收到該決議十日內，得註明反對理由，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總統應即接受該決議。</p> <p>總統府設國務會議，由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級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為主席，憲法第五十八條停止適用。</p>	民主進步黨	否

		<p>總統為決定國防、外交、大陸政策及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總統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立法院，憲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停止適用。</p> <p>總統應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國情咨文。立法院得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之決議，邀請總統就重大政策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國家或人民遇有緊急為難或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需為緊急之處置，總統得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佈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應自行集會。緊急命令發佈期間，立法位元依憲法保障之權利，不得受到侵害。</p> <p>總統、副總統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憲法第四十七條停止適用。補選、繼任即帶行總統職權之期間超過兩年以上者，視為一任。</p> <p>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立法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於三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有關之規定。</p> <p>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提議，公開審查後，經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同意，始得向司法院提出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p> <p>立法院向司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司法院憲法法庭公開審理，大法官總額三分之二決議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p> <p>對總統、副總統彈劾之事由，限於叛</p>	
--	--	---	--

		國、違憲或重大刑事不法行為。」案。		
第七十九號	吳俊明、蔡啟芳、莊勝榮、李金億、林勝利、陳耀昌、江瑞添等九十七人	為因應國家永續發展，保障國家獨立主權，應凍結「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另制定「台灣憲法」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八十號	營志宏等七十二人	提案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增列：「國家應維護社會治安，為人民建立免恐懼之生活環境。」敬請公決案。	新黨	否
第八十一號	沈銀和、黃文和等二〇七人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提出司法預算獨立修憲案，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增列第四項如下：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案。	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八十二號	張秀珍等七十五人	修改憲法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現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八十三號	邱奕彬等六十八人	茲提案憲法第七十六條修改為：「立法院設國會預算局、國會會計總署、立法技術諮詢中心、科技評估局及國會圖書館等機構，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原憲法第七十六條停止適用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八十四號	邱奕彬等六十八人	茲提案修改憲法第六十七條為：「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包括常設委員會與特別調查委員會，其中特別調查委員會具有司法調查權、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原第六十七條停止適用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八十五號	楊肅元、蔡重吉、江順裕、林明昌、溫錫金、林光顯等一六一人	為增修憲法第六章「立法」及其他憲法中相關條文，以建立兩院制國會，提案作下列之說明與表列，請大會依修憲程序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	第一至十一條進入逐條表決
第八十六號	湯火聖等七十一人	修正憲法第四條為：「我國家之領土，依其現有之疆域，非經公民投票，不得變更之。」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八十七號	陳瑞麟、徐國士、林嵩山、陳道明、楊仁煌等一二八人	為解決偏遠財源不足縣市，凡是仰賴中央政府補助，以致地方自主性無法發展，地方自治精神無法發揮，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第六款相關條文，使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應因地制宜，為區別處理，增加地方自有財源： 第八條第六款增列條文： 六、財政困難之縣市得將一定比例之國稅，留由縣市自行運用。	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是
第八十八號	湯火聖等七十人	修正憲法第二十條為：「。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期間其生命人權應受法律保障。」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八十九號	湯火聖等七十二人	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七項為：「國家應依原住民之特點與需要，保障其自治權。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為達族群融合之目的，對於自治區內非原住民同胞隻權亦應同時保障。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九十號	楊金海等七十四人	請修正憲法，廢除第三張國民大會第二十五條起至第三十四條，及修正第六章立法，第六十二條起至第七十六條，實施總統制、單一國會兩院制制度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九十一號	侯水盛等八十九人	國家為增進國民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極權民健康保險制度，醫師診治病患，開給病患方劑乃醫師義務，人民有調劑選擇權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九十二號	楊金海、張秀珍等九十一人	請將憲法第四條修正為：「國家領土為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所屬島嶼，非經國民大會決議，不得變更之。」等。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九十三號	陳進發等七十一人	修改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第四條 原條文：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修正文：國家之領土，依主權獨立，治權行使可及為範圍，確定現有疆域為台、澎、金、法及其附屬島嶼，未經全民公投決議，不得變更之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九十四號	陳進發等七十	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三節國民	民主進步黨	是

號	三人	經濟第一百四十三條（土地政策）增列第四項：「國家基於政策需要，規劃編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確定保留期限，保留辦法以法律定之。」案。		
第九十五號	鍾佳濱等六十七人	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除院長外，每三年更換半數並不得連任。憲法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九十六號	陳耀昌、藍世聰等八十三人	為健全司法組織，重新定位司法院之地位與功能，並藉司法預算之獨立，以徹底維護司法獨立，促進訴訟制度之改進，俾提高司法威信，特提出有關「司法」之增修條文。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九十七號	林勝利等八十三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增列第二項為：「為確保糧食之充足供應，並維護農漁民生計。國家不可抗力之農漁業災害損害，應予以適當之補助，其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九十八號	徐鴻進等一二人	為落實憲法中明訂：「訂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之目的，既而建立保障人民安全之法制與組織體系，以重建人民對治安之信心，爰依中華民國增修條文第九條草案如左，提請公決。 為保障人民免於恐懼及免於匱乏之自由人權，維護奠定社會安寧及增進人民福利之基本國策，國家應遵守並促進左列之事項：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建立農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國家對於限制自然資源之開發及維護生態環境之平衡，應以法律特別規定之。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為法律特別之規定。 為維持國家經濟秩序，公營企業及其	中國國民黨	是

		<p>所屬機構，及具公務人員資格之個人，不得在大陸地區進行任何投資及商業行為。</p> <p>國家應落實憲法及法制教育，以健全發展民主政治之精神。</p> <p>警察制度及警政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憲法相關之規定停止適用；並應加強科學化偵防工作，改善警政風紀，提昇警察士氣。</p> <p>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化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p> <p>國家應維持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持其自立與發展。</p> <p>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與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p> <p>國家對於僑居外國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p>		
第九十九號	徐鴻進、陳美子等九十一人	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增列一項：「行政院對於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敬請 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	否
第一〇〇號	楊世雄、藍世聰、邱太三等八十四人	擬增列憲法增修條文：「人民有依法服兵役或社會役之義務，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案。	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是
第一〇一號	楊肅元、陳雪生等六十九人	為請保障金門、馬祖離島中央民意代表名額：國民大會代表各三人，立法委員各二人，並予入憲案，請予支持。	中國國民黨	是
第一〇二號	謝仲瑜、常照倫、陳盛等六十七人	茲提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依現行第四條增修改列）修憲提案如下： 第一項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大法官每人任期九年，不得連任，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其提名辦法以法律定之，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新黨	是

		<p>第二項 不增修條文。</p> <p>第三項 不增修條文。</p> <p>第四項 司法院提出之預算，行政院應予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逕送立法院審查，不得加以增刪，但得就其總額加註意見。</p>		
第一〇三號	劉裕猷、顏明聖、李炳南等一二四人	為尊重各級政府的預算權，如加強預算編列的彈性與實用性，憲法增修條文建議增列下述條文：「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敬請大會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是
第一〇四號	顏明聖、莊勝榮、馮滄祥、劉裕猷等一二三人	為保障司法獨立，健全司法組織之運作，爰提案增訂攸關司法預算獨立編列之憲法增修條文如下：「司法院之年度預算，由司法院及各及司法院編列，送行政院彙編後，轉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對其所提出預算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	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否
第一〇五號	顏明聖、劉裕猷、馮滄祥、李明憲、何敏豪等一二七人	為尊重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或聲音障礙、智能障礙、肢體精神障礙等障礙者之人格權與尊嚴，爰提案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六項之內容如下：「國家對於障礙者之保障與就醫、教育訓練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案。	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是
第一〇六號	賴清德、蕭秋德、唐泰山等六十九人	憲法第四條修正為：中華民國領土包括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附屬島嶼。非經公民投票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一〇七號	張川田、陳儀深、張富美、李文忠、唐碧娥、鄭貴蓮、邱奕彬、王銘源、湯火聖、陳三思、鄭麗文等一〇〇人	(雙首長制提案)為符合目前國家發展需要及民眾期待，確立民主法治之憲政體制，特就憲法增修條文作適當修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民主進步黨	是
第一〇八號	張川田、陳儀深、張富美、李文忠、唐碧娥、	(總統制提案)為符合目前國家發展需要及民眾期待，確立民主法治之憲政體制，特就憲法增修條文作適當修	民主進步黨	第二、三、

	鄭貴蓮、邱奕彬、王銘源、湯火聖、陳三思、鄭麗文等一〇〇人	訂。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四、七、十及四十條至三十項逐條討論
第一〇九號	陳金德等一〇〇人	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為一百人，並採政黨比例方式，於總統選舉時，根據另列之政黨得票選出。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一一〇號	陳金德、廖榮清等六十九人	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 條：「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限制。」 一、縣議會議員之總額由法律定之。 二、縣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四由縣民選舉之。 三、縣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採政黨比例兩票制選出之。 前項第二款之名額，每鄉鎮市至少應選出一位縣議員。第三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一一一號	陳大鈞、邱太三等六十九人	憲法修正案增列：第四條第四項： 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及國家公益代表人地位行使檢察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五項： 檢察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六項： 檢察總署設檢察總長一人，由總統就有檢察官資格者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任期五年。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一一二號	陳大鈞等六十七人	修正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	民主進步黨	否

		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一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一三號	黃偉哲等八十二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之一：「立法委員除現行犯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不適用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一一四號	黃偉哲等八十二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之一：「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案。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一一五號	陳道明、林益陸、張政治、楊仁煌、馮寶成、溫梅桂、廖國棟、李繼生等一〇五人	自由地區原住民適用憲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條文之規定。	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否
第一一六號	湯美娥等六十七人	修正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二項：「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須退出政黨，不受任何干涉。」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一一七號	劉東隆、楊敏華等六十九人	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國民大會每年會期一次，由總統召集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否
第一一八號	劉東隆、楊敏華等六十七人	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大會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第一款至第五款由國民大會議長通告集會，第六款至第七款由總統召集之。」 不適用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一、補選副總統時。 二、修改憲法時。 三、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四、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五、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六、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時。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否

		七、議決監察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按時。		
第一一九號	呂學樟、蔡志弘等九十七人	為發揮檢警功能，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正義，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迫切期待、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項規定，擬具憲法增修條文案草案如左，提請公決案。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司法警察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檢察機關，而檢查機關至遲於四十八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不適用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有關之規定。」	中國國民黨	是
第一二〇號	林逸民、張勝華等一〇六人	修改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為：「我國基於自由、平等、博愛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一二一號	楊榮明、王蘭芬等九十五人	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建議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提請議決案。	中國國民黨	否
第一二二號	李慶元等七十人	茲提出修憲提案如下： 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國民有知的權利。政治、經濟權力下不應干涉大眾傳播媒介的自由及獨立案。	新黨	否
第一二三號	紀欣、陳秀惠等九十四人	請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為： 「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中，婦女當選名額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請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四項為：「立法委員總額中，婦女當選名額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是
第一二四號	潘懷宗、徐國士等七十七人	資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依現行第九條修正改列）第二項修憲提案如下： 環境權應予保障，以確保永續適合全體國民之居住和生存。國家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不得妨害環境生態之永續維護。	新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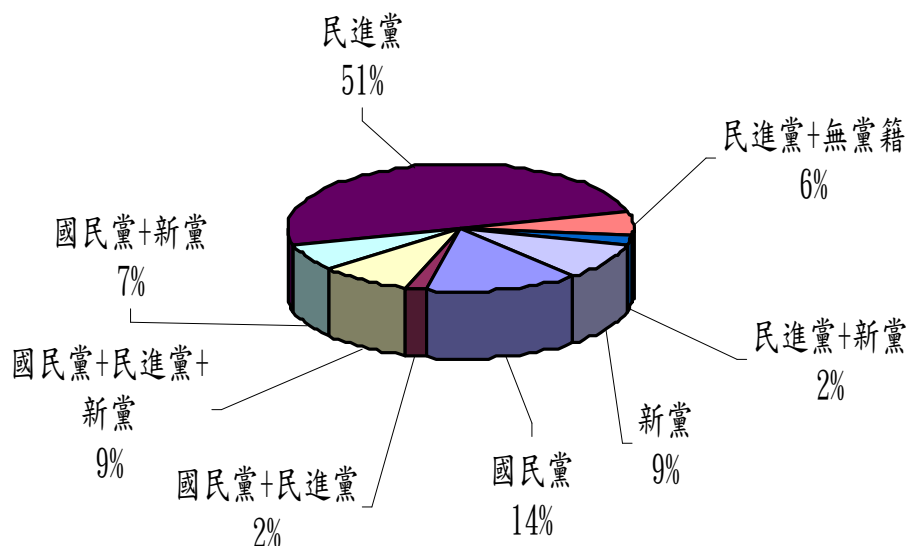
第一二五號	何振盛等六十八人	<p>茲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增列）修憲提案如下：</p> <p>第一項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自立法委員中擇一任命之。行政院院長應於立法院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向總統提出辭職。</p> <p>第二項 非經行政院院長辭職，總統不得免除其職。行政院院長之免職命令，於新行政院院長就任時失效。</p> <p>第三項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有關規定停止適用：</p> <p>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p> <p>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應於該覆議案送達後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時，如經立法院總額過半數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及接受該決議或辭職。</p> <p>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立法委員總額過半數維持原案，行政院長應及接受該決議或辭職。</p> <p>四、立法院得經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應於提出三日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立法委員總額過半數贊成，行政院院長應即於十日內辭職，並得建請總統解散立法院。</p>	新黨	是
第一二六號	宗景宜等七十五人	<p>茲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依現行第九條增修改列）第六項修憲提案如下：</p> <p>國家對於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p>	新黨	否

		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持其自立與發展。		
第一二七號	吳滄海等六十七人	茲提出修憲提案如下： 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得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權，但不得抵觸憲法。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適用。	新黨	否
第一二八號	蔡重吉等九十人	憲法第一三四條、第一五三條第二項，第一五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應停止適用。另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如下：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平等。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法令，自本憲法修正公佈之日起三年內失其效力。 婦女兒童從事勞務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障懷孕及育嬰母親有產假權、母性受益權及安全工作權，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不得低於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各級政府官員，女性人數亦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中國國民黨	否

附表二：第四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之情形

政黨別	修憲提案數	修憲提案比例
國民黨	18	14%
國民黨+民進黨	3	2%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	11	9%
國民黨+新黨	9	7%
民進黨	64	51%
民進黨+無黨籍	8	6%
民進黨+新黨	3	2%
新黨	12	9%
總計	128	100%

第四階段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之比例



附圖一：第四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比例

附表三：第四次修憲各政黨提出修正案之比例

政黨別	修正案提案數	修正案提案比例
國民黨	16	9%
國民黨+民進黨	2	1%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	9	5%
民進黨	12	7%
新黨	138	78%
總計	177	100%

附表四：第四次修憲各黨修憲提案及修正案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

政黨別	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提案數	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提案數之比例
國民黨	19	58%
國民黨及民進黨	5	15%
國民黨及民進黨及新黨	4	12%
國民黨及新黨	1	3%
民進黨	2	6%
新黨	2	6%
總計	33	100%

附錄二、第五次修憲相關表、圖

附表五：第五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清單

案號	提案代表姓名及人數	案由	提案政黨	是否進入二讀逐條討論
第一號	江昭儀、莊勝榮等六十七人。	<p>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合併之修憲案：</p> <p>一、國民大會及立法院合併為國會。第一屆國會議員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就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一) 國會議員總額為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2.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3.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4. 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p>(二) 國會之權限除原立法之職權外，亦包括憲法之修正權及總統提名人選之人事同意權等。</p> <p>(三) 憲法之修正須經國會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應於全國人民複決前六個月公告之。</p> <p>二、國民大會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延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二號	呂文義等七十八人	<p>為對特殊地區之弱勢人民為普遍性全方位的照顧，以促進國家均衡發展，擬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項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持並促進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金門、馬祖、澎湖地區人民亦同。」原條文中增列「澎湖」，敬請 公決案。</p>	中國國民黨	是
第三號	陳耀昌等六十五人	<p>為了回歸雙首長制的憲政精神，避免台灣是三首長制的缺點，使憲法</p>	民主進步黨	否

		秩序趨於安定，建議廢除副總統。即廢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有關「副總統選舉、罷免及彈劾」之適用規定。		
第四號	洪秀菊等七十一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增加下面一項： 國民大會定期集會，每年六月至八月，或十二月到二月，必要時得延長。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請求。	中國國民黨	否
第五號	曾憲榮、馬家珍、趙玲玲、卓政防、李宗正、龍應達、李學英、黃澎孝等七十六人	(為榮民取得法源，請將「榮民」兩字入憲)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增列一項，保障榮民之條款，列為第十二條：「國家應尊重退役榮民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就養、就業、就醫、就學應予保障。」	中國國民黨	第十條第十二項進入二讀逐條討論
第六號	陳進發、陳婉真等六十六人	修改憲法第四條(原條文)：「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修正文：「中華民國領土，依主權獨立、治權行使可及為疆域，經國民大會之決議，得變更之。」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七號	陳進發、洪平朗等六十六人	增修條文第六條：「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增修文為：「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任期四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八號	陳進發、張倉顯等六十五人	增修條文第七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其中任期六年，擬改為四年，其餘不變。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九號	陳婉真等六十五人	修訂憲法第六十五條為：「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自第五屆起適用。」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十號	劉銘龍等七十七人	地方政府人事、教育、警察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貼，地方政府稅收	新黨	否

		移做地方建設及發展經費，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一百四十七條限制。		
第十一號	傅淑真、邱建勇、陳三思、王慶三、陳婉真等七十二人	國家應施行募兵制，但戰爭期間得徵召人民服役，不受憲法第二十條之限制。	民主進步黨、新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否
第十二號	常照倫、湯美娥、莊勝榮、江文如、王高成、荊溪昱等八十五人	茲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基本人權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入憲案。	民主進步黨、新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否
第十三號	黃清賢、張樹清等七十三人	為全面給予公營事業企業化、自主化經營空間，謹提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修正案。修正條文為：「國家對於公營事業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經營化之原則，其經營決策、管理、人事、預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否
第十四號	陳建銘、卓政防、龍應達、邱建勇、陳宗仁等八十八人	擬刪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省設省諮議會，至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否
第十五號	蔡啟芳等七十七人	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合併為國民議會，簡稱國會。至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一日第一屆國民議會成立開始運作。增修條文第一、第四、第七條合併為第一條。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十六號	湯美娥、陳進發、邱建勇等六十七人	一、廢止「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該條文規定內容為：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修改憲法) 二、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條文內容為：「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十七號	謝仲瑜、陳建銘、王銘源、黃鴻均等一二七	為保障五歲至六歲兒童受教育之權利，爰增列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款如下：「五歲至十二歲之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	否

	人	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步黨及新黨	
第十八號	謝仲瑜、王銘源、陳建銘等一二六人	為保障三歲至五歲兒童受托兒及幼稚教育權利，爰增列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三項如下：「各級政府應廣設公立托兒所及幼稚教育機構，保障三歲至五歲之兒童收托兒及幼稚教育之權利，設置尚不足之地區，應發行托兒及幼稚教育券。補助兒童參予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教育機構。」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否
第十九號	莊勝榮、陳大鈞等六十六人	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增列第十二條。(停止國代選舉、凍結國民大會、修憲公民複決)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二十號	陳鏡仁、陳明仁、謝瑞智、柯三吉、郎裕憲、朱新民、彭錦鵬等一五六人	為改革國會制度及提升並維護人民權利義務，以因應當前憲政及政經文化之變遷，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擬具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進入二讀逐條討論
第二十一號	鍾佳濱、李昆澤、丁詠蓀、簡慈慧等六十八人	擬將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前三項修訂如下：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十二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其院長、副院長之任期四年，並得連任一次。大法官因故出缺時，得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任命，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但所補任期不足六年者，	民主進步黨	否

		<p>得再連任一次。</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五位大法官，任期四年，另五位大法官，任期八年，其餘五位大法官任期為十二年，不適用第二項任期之規定。</p> <p>前四項之規定，除任命程序外，其餘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p> <p>原增修條文後三項維持不變。</p>		
第二十二號	簡慈慧、藍世聰、鍾淑姬、丁詠蓀、鍾佳濱等七十五人	擬增列憲法增修條文：「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或其他替代役之義務，不受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二十三號	王東暉等七十二人	<p>廢除立法院、國民大會成立新國會提案。刪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憲法第三章、第六章停止適用。</p> <p>新增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p> <p>國會第一屆設國會議員四百人。自第二屆起至第四屆止，全國不分區名額每屆遞減五十名。第五屆起設國會議員二百人。</p> <p>國會議員依左列規定選出：</p> <p>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每選區至少一人，每滿十五萬人增加一席。</p> <p>二、住民族共八人。</p> <p>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p> <p>四、全國不分區二百五十人。</p> <p>全項第三項、第四項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四款當選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p>	民主進步黨	否
第二十四號	劉一德等七十一人	<p>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方式變更案。</p> <p>國民大會代表自第四屆起，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產生。按現行之國代選區，每區選出一名國大代表，全國合計五十四席。另一政黨票決定一百零八之政黨比例全國不分區代表，以及十三席之僑民代表之政黨席次。國名大會代表總額唯一百七十五名。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二、三、四項之限制。政黨需於半數以上之選區推出候選人，始得列出政黨選票。</p>	民主進步黨	否

		區域國大代表候選人得同時列名全國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二項皆當選時由政黨遞補之。		
第二十五號	彭芳谷、杜震華、林逸民、趙淑媛、田昭容、陳婉真、高寶華、黃澎孝、趙玲玲等九十七人	茲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於原第八項與第九項之間，增列一項如下：「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百分之十五；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之救濟性支出應修先寬列。」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第十條增列一項條文進入二讀逐條討論
第二十六號	謝明輝、呂文義、劉東隆、卓政防、徐鴻進、顏明聖、蔡定邦、陳雪生等一二人	為整體規劃治安體系，提高警察公正執法機能，落實執行政府公權力，充實執勤裝備，加強科學化偵防，改善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士氣，紓解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靈活調度經費，爰建議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增訂條文如下，提請公決案「地方警察機關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主管警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不受現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十條第九款及第一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否
第二十七號	謝明輝、陳雪生等九十三人	為統一警察指揮系統，建立教育與升遷之一貫體系，警察人員之管理，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俾發揮全面偵防犯罪功能，爰建議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增訂條文如下，提請公決案。「警察人員之管理，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七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有關規定。」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否
第二十八號	謝明輝等七十九人	為合理延長犯罪嫌疑人留置時限，期使檢警偵密蒐集證據，已發現犯罪事實，並兼顧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爰建議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增訂條文如下，提請公決案。「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之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四十八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	新黨	否

		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不適用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九號	徐正邦、田昭容、楊仁煌、高寶華等八十五人	茲修正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如下：「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全體國民。因區分地目定為農地，地價受損害者，國家應予補償。農地佔國土之最低比例，以法律定之。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否
第三十號	邱智淵、劉銘龍、江昭儀、黃德隆、陳婉真等六十五人	為國家之永續發展、人民生活品質之提昇與健康福祉之保障，特提案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人民之環境全應予保障。國家應保護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以國家之永續發展為前提。」敬請大會公決之。	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否
第三十一號	王高成、邱建勇、高寶華等六十九人	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憲法之修改，須有國民大會及立法院各以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使得通過。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停止適用。」	新黨	否
第三十二號	王高成、邱建勇、吳正群、高寶華等六十九人	茲刪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項之「如一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會議為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新黨	否
第三十三號	王高成、劉一德、湯美娥、邱建勇、吳正群等七十人	茲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為：「立法院立法委員總額自第五屆起為一百六十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一、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零七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二人。三、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二票制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前項各款當選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民主進步黨及新黨	否
第三十四號	秦繼華、楊敏華、黃鴻鈞、田	茲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如下：「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	新黨	否

	昭容、吳正群等六十七人	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舉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過半數之一組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就得票數較多之二組候選人，於十四日內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當選，並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在國外之中華民國亦由地區人民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號	秦繼華、楊敏華、黃鴻鈞、田昭容、吳正群等六十六人	茲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如下：「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二分之一同意後提出，或經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五之連署提議，並經全國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新黨	否
第三十六號	秦繼華、楊敏華、黃鴻鈞、田昭容、吳正群等六十四人	茲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如下：「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不過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新黨	否
第三十七號	秦繼華、楊敏華、黃鴻鈞、田昭容、吳正群等六十七人	茲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七項如下：「政黨應公平競爭，不得獨佔、壟斷或優越使用國家資源，並不得投資或經營經濟事業。政黨、政黨附屬或從屬團體及各屬財政之管理、運用與處分，應以法律定之。」	新黨	否
第三十八號	汪志冰、秦繼華、田昭容、楊敏華、黃鴻鈞、吳正群、吳映卿、紀欣等九十一人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各選區及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山地、平地原住民當選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憲法本文第二十六條及六十四條停止適用。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否
第三十九號	李炳南、秦繼華、楊敏華、黃鴻鈞、田昭容、吳正群等六十六人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得依法行使創制複決權，但不得抵觸憲法。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適用。	新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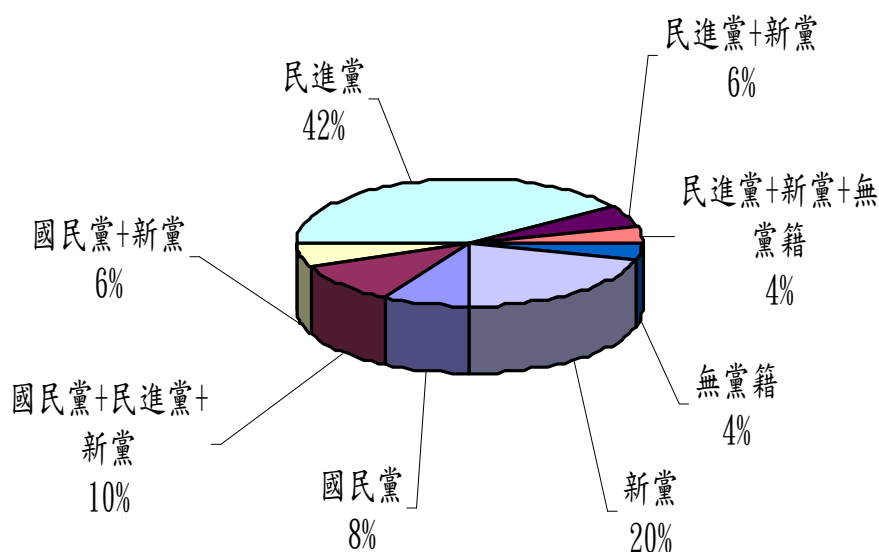
第四十號	楊世雄、秦繼華、楊敏華、黃鴻鈞、田昭容、吳正群等六十七人	擬增列憲法增修條文「人民有依法服兵役或其他替代役之權利與義務，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提請大會公決案。	新黨	否
第四十一號	陳金德、劉一德、王東暉、林勝利等七十一人	為建立健全的現代化政治體制，以因應國家發展之各項需要，特修正憲法增修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四十二號	陳金德、劉一德、王東暉、林勝利等七十人	為建立健全的現代化政治體制，以因應國家發展之各項需要，特提案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並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民主進步黨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進入二讀逐條討論
第四十三號	王東暉等七十二人	為建立健全的現代化政治體制，以因應國家發展之各項需要，特提案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並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民主進步黨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進入二讀逐條討論
第四十四號	王明玉等七十一人	憲法修正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由法定國家機關及人民以公民投票方式行使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及其他類型公民投票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民主進步黨	否
第四十五號	謝明璋、楊金海等六十四人	修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之「金門、馬祖」為「澎湖、金門及馬祖」，增列「澎湖」案，新增修條文為：「國家應依民族意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民主進步黨	第十條第十項進入二讀逐條討論
第四十六號	謝明璋、楊金海等六十四人	修訂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勞工、農民」，增列「漁民」案。新增修條文為：「國家為改良勞工、農民及漁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農民及漁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農民及漁	民主進步黨	否

		民之政策。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四十七號	江文如等八十九人	擬請增列憲法增修條文兩項條文為：「國民大會億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之任期均延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同時選出，其任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算。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任期自第五屆起為四年，不適用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請公決。	無黨籍及其他	否
第四十八號	江文如等七十七人	擬請修改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八項為：「國民大會之組織、預算及行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請公決案。	無黨籍及其他	第一條第八項進入二讀逐條討論
第四十九號	謝明璋、楊金海等六十四人	修改憲法第十五條，增列「智慧權」案。 新增修條文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智慧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民主進步黨	否

附表六：第五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之情形

政黨別	修憲提案數	修憲提案比例
國民黨	4	8%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	5	10%
國民黨+新黨	3	6%
民進黨	20	41%
民進黨+新黨	3	6%
民進黨+新黨+無黨籍	2	4%
無黨籍	2	4%
新黨	10	20%
總計	49	100%

第五階段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之比例



附圖二：第五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比例

附表七：第五次修憲各政黨提出修正案之比例

政黨別	修正案提案數	修正案提案比例
國民黨	1	10%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	3	30%
民進黨	4	40%
新黨	2	20%
總計	10	100%

附表八：第五次修憲各黨修憲提案及修正案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

政黨別	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提案數	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提案數之比例
國民黨	2	25%
國民黨+民進黨	1	14%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	2	25%
民進黨	3	37%
總計	8	100%

附錄三、第六次修憲相關表、圖

附表九：第六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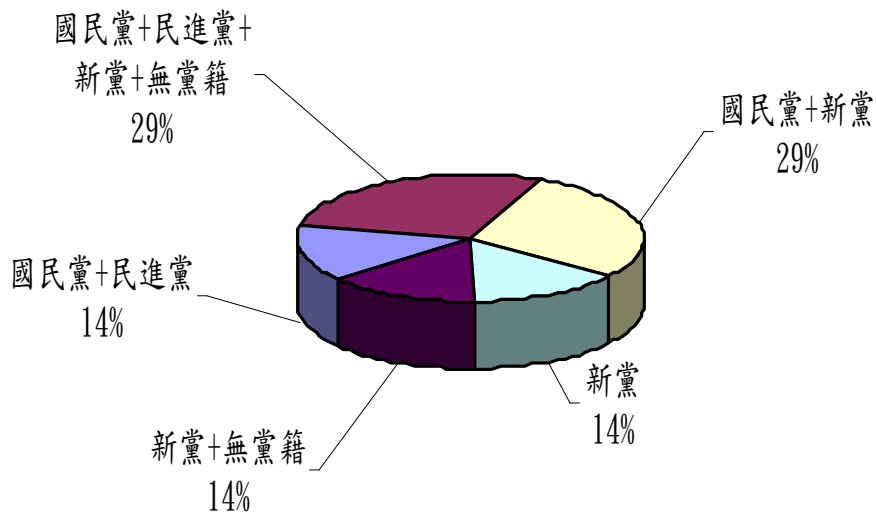
案號	提案代表姓名及人數	案由	提案政黨	是否進入二讀逐條討論
第一號	謝明輝、黃德治等六十四人	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第一項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提名任命之。 第二項 司法院最高法院除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本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停止適用。原第五條第五項、第六項為修正，改列為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提請大會公決。	新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否
第二號	王永彰、陳雪生、呂文義、楊肅元、曹原彰等六十七人	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為： 「立法院立法委員為二百五十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九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二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敬請大會公決。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否
第三號	陳鏡仁、陳金德、李炳南、江文如、蔡正元等二二九人	為健全國會制度，促進民主發展，特擬具憲法增修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新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至第九條進入二讀逐條討論

第四號	許歷農、李炳南、曲兆祥、王高成、秦繼華、楊世雄等一一九人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之修憲提案如附表。敬請公決。	新黨	第二條 第一項 進入二 讀逐條 討論
第五號	蔡正元、劉一德、曲兆祥、江文如、張玲、黃澎孝等一一〇人。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公佈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增修訂如左： 一、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第二句「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修正為「對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二、增訂社會福利條款如下：「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三、增訂軍人保障條項如下：「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新黨及無黨籍及其他	第十條 進入二 讀逐條 討論
第六號	陳川、田昭容等一一九人	建請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增列一項條文為「國民大會職權調整後，秘書處原有之組織、人事，影予保障。」敬請大會公決。	中國國民黨及新黨	否
第七號	蔡志弘、羅文山、邱奕彬等七十四人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之後，擬增列一項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於憲法適用發生疑義時得解釋之，對憲法條文不得就程序上及實體上為與文義相反之解釋。」	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	否

附表十：第六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之情形

政黨別	修憲提案數	修憲提案比例
國民黨+民進黨	1	14%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無黨籍	2	29%
國民黨+新黨	2	29%
新黨	1	14%
新黨+無黨籍	1	14%
總計	7	100%

第六階段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之比例



附圖三：第六次修憲各政黨修憲提案比例

附表十一：第六次修憲各政黨提出修正案之比例

政黨別	修正案 提案數	修正案 提案比例
國民黨	2	20%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無黨籍	1	10%
民進黨	3	30%
民進黨+無黨籍	1	20%
無黨籍	1	10%
新黨	2	20%
總計	10	100%

附表十二：第六次修憲各黨修憲提案及修正案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

政黨別	通過二讀會逐條 表決提案數	通過二讀會逐條表決提 案數之比例
國民黨+民進黨+新黨+無黨籍	9	82%
無黨籍	2	18%
總計	11	37%